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7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林尉民

上列受刑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期中交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9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尉民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尉民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30日以112年聲字第495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（112年5月23日確定）、於113年7月15日以113年聲字第845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（113年7月30日確定），於112年8月5日送監執行，嗣經法務部於113年12月30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刑法第93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又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規定可供參照。經本院審核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2月30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947651號函暨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及受刑人之法院前案紀錄表等件，認聲請人聲請裁定受刑人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依上說明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6條但書、第93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01
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卓巧琦

02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4

書記官 李俊錡

05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